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韵达股份，股票代码：00212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7月7日-2021年7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核实情况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 （2）公司已披露的月度经营情况、月度数据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重大投资、并购重组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关于公共媒体舆论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源自公共媒体、舆论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的新闻报道和传闻。

3、关于电商经济及快递行业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

（1） 电商经济及快递发展情况

2021 年以来，在“互联网+消费”深度融合、电商渠道下沉、农产品上行、直播带货、生活场景快递化等多因素带动下，我国电商经济持续繁荣，网购活动持续活跃，快递市场月度、季度之间的价格环比总体稳定，电子商务经济的刚需消费效应、消费分级效应和持续渗透效应愈加明显，持续向快递产业释放包裹红利。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2021 年 1-5 月份，我国快递业务量 396.5 亿件，同比增长 50.1%，持续保持高位运行。

（2） 市场运行环境变化

受新冠疫情干扰、快递企业集中回补业务量、局部地区市场竞争加剧等综合因素影响，2020 年第二季度部分区域的快递价格下行明显，导致目前我国快递市场价格还处于低位运行。但 2021 年以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爱快递小哥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推动快递产业更加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国家邮政局、相关部委、地方政府及行业监管部门积极部署，正就快递绿色包装、行业生产安全、市场价格竞争、服务时效提升等重点方面加强立法和工作指导；特别是，针对部分区域、部分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不正当竞争等突出问题正加强执法监管，并不断出台一系列的政策文件持续引导、关心、呵护行业发展。主要包括：

2021 年 4 月 22 日，浙江省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草案）》，并拟将该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明确规定“快递经营者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提供快递服务”。2021 年 4 月 22 日，北京邮政管理局也印发了《全市快递市场秩序整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指出自 2021 年 4 月下旬至 10 月底，将在全市范围内围绕违反快递市场准入与备案管理规定、违反快递服务标准、侵害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快递企业“刷单”等六个方面重点开展治理整顿。2021 年 4 月 26 日，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发布消息，称近日广东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进广东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指出制约广东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的问题依然存在，行业经营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对快递小哥的关心关爱。湖南、上海、宁波等地区邮政主管部门也先后指导快递主要企业切实维持行业健康发展，维护快递小哥权益，禁止不合理竞争行为。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专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快递产业“十四五”发展目标、快递员权益保障、用工管理及安全生产、服务网络稳定与管理、企业主体责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2021年7月8日,国家邮政局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总工会,对《意见》的内容精神、重大意义、主要举措等进行深入解读,主要包括:目前国家邮政局已经指导中国快递协会在部分城市开展了末端派费核算试点,下一步将继续扩大试点范围;对超出劳动定额的情况,要引导快递企业充分考虑工作时间和工资收入等因素,使快递员多劳多得;针对部分企业对寄自特定区域的快件实施非正常低派费的问题,邮政管理部门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查处;引导电商平台和快递企业加强系统对接,满足用户差异化需求,同时配合有关部门推动落实“商品定价与快递服务定价相分离”的要求,使消费者可以根据企业服务能力、商业信誉和快递价格等选择快递服务;将指导各地人社部门以工伤保险为重点,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快递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持续抓好政策落地和优化经办服务等工作,切实保障快递员群体社会保险权益;将进一步明确企业总部管理责任,将落实快递员权益保障情况纳入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范畴,指导企业完善考核机制等。

(3) 对行业的影响

自2021年4月份以来,我国快递产业发展环境正发生积极变化。根据国家邮政局月度统计数据及部分快递企业月度披露数据,2021年4月、5月,我国快递产业运行环境企稳向好,单票快递包裹服务平均收入环比平稳、同比跌幅明显收窄。

通过不断完善快递产业发展相关立法和加强执法活动,一方面,将有利于减少快递行业恶性竞争、规范市场公平竞争秩序、遏制部分地区快递服务收入非理性下行,有利于持续保障电商经济及人们消费活动高质量发展,有利于维护商家、消费者、快递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可能对快递行业运营环境带来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助于破解行业发展堵点问题,将促进快递市场竞争秩序更加规范、快递行业发展更加稳健,可能对局部地区快递市场价格、服务水平提升、快递差异化服务等产生积极影响,对快递企业的业务量、市场份额及服务收入也可能带来一定影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快递企业发展受行业环境、市场地位及公司自身经营能力等多因素影响；
- 2、快递企业的包裹量、市场份额在局部地区可能受市场价格、服务水平、网络稳定性等多因素影响，可能有一定波动；
- 3、快递行业相关立法工作及后续执法、监管活动的具体影响还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